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1] 169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对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发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9 蓝光 01)”、“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 (19 蓝光 02)”、“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19 蓝光 04)”和“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 蓝光 02)”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2021 年 7 月 2 日，东方金诚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不定期跟踪评级，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债项信用等级为 BBB，评级结果自评级报告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鉴于公司发行的“19 蓝光 MTN001”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比例增加，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

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蓝光发展主体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评级展望为负面，同时将“19 蓝光 01”、“19 蓝光 02”、“19 蓝光 04”和“20 蓝光 02”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评级理由如下：

1、公司发行的“19 蓝光 MTN001”到期兑付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所发行的中期票据“19 蓝光 MTN001”应于 2021 年 7 月 11 日兑付本息，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发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到期兑付存在不确定性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称，由于公司流动资金不足，本期债券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此外，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东方金诚仍未收到“19 蓝光 MTN001”偿付资金落实情况以及本息兑付凭证。

2、公司部分债务到期未能偿还。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公告》称，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涉及本息金额为 24.84 亿元（其中 21.31 亿元已经被债权人申请法院执行）。上述债务逾期涉及银行贷款、信托贷款债务形式。此外，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10.16 亿元，其中可自由动用资金为 2.07 亿元。

3、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比例继续增加。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发布《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冻结的公告》，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蓝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光集团”）新增股票质押违约，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申请司法冻结。截至 2021 年 7 月 8 日，蓝光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累计被冻结股份 529467656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 30.76%，占公司总股本的 17.45%。

东方金诚将进一步关注上述事项的最新进展及其对蓝光发展信用状况的影响，以及到期债务的偿付安排。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9 日

